

外籍漁船在巴西海域作業規定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2,840 號行政命令

本行政命令規範在巴西管轄範圍水域內漁船之活動及制定其他措施。

巴西總統根據憲法第 84 條第 IV 項規定並參照 1967 年 2 月 28 日第 221 號行政法、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7,679 號法、1993 年 1 月 4 日第 8,617 號法及 1994 年 10 月 21 日第 1,290 號行政命令規定，公告：

第一條

本行政命令規範巴西漁業區內的漁船活動，該漁業區包括：

- I. 巴西領域，由內陸水域、內水及領海所組成；
- II. 大陸棚；
- III. 專屬經濟區；

第 1 節 只有巴西籍漁船可進入前述第 I 款之區域內從事漁業活動。

第 2 節 根據本行政命令，只有巴西籍漁船及租用的外籍漁船可進入前述第 II 及第 III 款之區域內從事漁業活動。

第 3 節 只有巴西籍漁船可獲得許可在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棚內捕撈漁獲力量有限的魚類。

第 4 節 外籍漁船若是依巴西政府所簽訂之國際漁業協定而從事其活動，應在協定的條件和限制下及遵循巴西法令的情況下，進行其活動。

第二條

根據本行政命令，巴西公司租用的外籍漁船，視為巴西籍漁船。但禁止該船進入第一條第 I 款之區域內從事漁業活動暨受到第一條第 3 節的限制。

第三條

所謂漁船是指所有經由合法授權，並且限定其永久從事於捕撈、運送或研究大部分活動範圍在水中之動植物的船隻。

外籍及巴西籍漁船應受特定法令限制俾進行研究活動。

第四條

環境、水力資源暨亞馬遜河法律部應定期調查在巴西漁業區內，根據相關漁業法規定，可供捕撈之魚量和可供漁船捕捉之種類及動物的最小體長。

對於迴游性魚種、待開發魚種和未開發魚種，由農業暨糧食部核發合法授權事宜，並建立適合、實用、充分利用該漁業資源之措施。

第五條

巴西漁業公司申請租用外籍漁船或更新租用條件是由農業暨糧食部負責，此項申請必須符合由環境、水力資源暨亞馬遜河法律部參考本法第四條和其他既定國際協議而訂定的條件，並且履行巴西的投資和旨在：

- I. 增加國內市場漁產品及創立收入；
- II. 改善漁業部門之勞動力及創造就業機會；
- III. 擁有專屬經濟區之充分顯示；
- IV. 協助成立具深海作業能力和可操作現代化科技裝備之本國船隊；
- V. 協助瞭解專屬經濟區內生物資源之知識；

第 1 節 農業暨糧食部應就本條文所述申請授權租用外國漁船事宜公佈規則。

第 2 節 巴西漁業公司提出租用外籍漁船申請書須載明本條所述之利益，暨：

- I. 符合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內從事漁業活動之標準及優先事項規定；
- II. 確認租船公司的法律地位及財務規範；

第六條

外籍漁船的租用期限為三年，且得延長三年。

第 1 節 租用漁船期限從通過海軍具有漁港登記管轄或其所屬之單位的驗船開始。

第 2 節 租船授權將因在授權開始後一年內未行驗船而被取消。

第 3 節 租船授權的延期申請必須在授權期滿前 90 天前提出。

第 4 節 外籍租用漁船可經由各主管單位通知後予以停止作業，停期一并不受租期限限制，但應少於一年；又為獲得再於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棚水域內之作業許可，該船應將予以重新驗船及其他法定單位之相關程序要求加以處理。

第七條

租船公司經由進口程序將租用之外籍漁船入籍後，租船公司將在租用期間內獲得捕魚活動之授權。

為確保能獲得新的捕撈授權，申請者應在進口申請程序前諮詢農業暨糧食部。

第八條

租用外籍漁船在巴西漁業區內從事活動之所有人、仲介或公司，應：

- I. 從事漁撈活動以確保漁業區內海洋生物資源之可持續利用；
- II. 在海軍單位辦理漁船登記或在海事法庭辦理所有權登記；
- III. 在農業暨糧食部辦理漁船登記及取得捕魚許可；
- IV. 隨時更新依巴西法律規定所需之所有登記文件、執照、許可和其他所需之文件，暨維持該船可從事漁業活動之狀況；
- V. 免費提供聯邦政府及由農業暨糧食部委託進行環境監督及收集漁業數據及資訊之巴西籍技術人員在船上之食宿；

第 1 節 租用外籍漁船之公司應按規定對巴西勞工進行一個長期性之與漁業產業有關之訓練。

第 2 節 租用之外籍漁船應按現行法規僱用一定比例之巴西籍船員。倘無足夠具資格之巴西籍船員，勞工部得准許降低其僱用巴西籍船員之比例。

第 3 節 忽視本條規定將導致漁船遭海軍單位扣押或農業暨糧食部請求海軍扣押，迄該船履行本規定為止。

第九條

為在巴西漁業區內從事捕撈活動，漁船船長應：

- I. 注意和遵守巴西的法律及規則；
- II. 使用及填寫由農業暨糧食部所提供的海事圖，並且在每次漁業活動結束後繳回。包括依據第十條條文而從事漁業活動者。並且船長必須為海事圖之記載事項之確實性負責；
- III. 僅能使用農業暨糧食部核發捕魚許可證所述之設備及裝備；

第十條

依本行政命令，巴西籍及租用之外籍漁船可將其漁獲物卸在與巴西政府簽訂有協議，允許此種活動之外國港口。

第 1 節 本條所述之合法授權之漁船代理商應確認漁獲物在國外銷售收入，在 180 天內匯入巴西中央銀行。

第 2 節 倘在時限內未將前述第 1 項之銷售收入匯入，即構成財政和交易之違反，違反者應接受相關法律之處罰。

第十一條

依本條規定，未先經農業暨糧食部之授權，巴西籍及租用之外籍漁船擅將船上漁獲物卸至外籍船上，即構成侵占違反，違反者將受相關法令處罰，不論其所卸之漁獲物、漁船或捕撈裝備是否已扣押。

第十二條

依本行政命令，租用外籍漁船所獲得之科學知識，將歸巴西政府所有。

第十三條

從事漁業活動所需繳納之費用應由環境、水力資源暨亞馬遜河法律部根據其利用之漁業資源、參照第四條條文及由農業暨糧食部根據國際法來計算。

俟與負責單位達成協議或取得其委任，監督之工作可由州或市政府單位來執行。

第十四條

經與適當之政府機單位協調後，海軍軍區指揮官得要求適格之中央政府人員協助其進行監督活動。

第十五條

當巴西籍漁船船長或商船船長發現外籍漁船在巴西漁業區內從事漁業活動時，渠等應通知海軍有關發現該外籍漁船之日期、時間、地理座標、船名、漁船船籍及數量，俾採取立即行動。

第十六條

依國際法原則，在巴西漁業區水域作業之巴西籍漁船及租用之外籍漁船附有接受法律及現行有效其他法令所載罰鍰及罰責之義務。

第十七條

違反本行政命令或其他辦法條款時，所授與之租用外籍漁船授權及捕魚許可應被暫停或取消，且違反者應無法獲得任何賠償。

俟對檢查漁業活動負有責任之單位提出正確合法要求後，農業暨糧食部應執行上述之暫停或取消措施。

第十八條

持有授權租用外籍漁船之巴西公司應保證適當之政府單位代表能自由進入其房舍，暨提供帳冊俾供查驗，評估及研究。

第十九條

環境、水源資源暨亞馬遜河法律部在會同農業暨糧食部，應在本行政命令發布後 60 天內制定本行政命令之補充規定。

第二十條

本行政命令將於 1999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條

1971年4月1日第68,459號行政命令及1976年9月10日第78,402號行政命令，將在本行政命令生效後廢止。

巴西利亞，1998年11月10日，獨立後第177年，暨共和國成立後第110年。